

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策划重大事项，与第三方洽谈并购事宜，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星亚股份，证券代码：870490）于2018年8月8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2018年9月28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9），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。

公司股票在停牌和延期恢复转让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于2018年8月22日、9月5日、9月19日披露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、2018-052、2018-058）。并于2018年10月12日、2018年10月19日、10月26日、11月2日、11月9日、11月16日、11月23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、2018-064、2018-065、2018-069、2018-070、2018-

072、2018-073)。

鉴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，本次合作时机及有关条件尚不成熟，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，经审慎研究后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已消除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公司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9 日